

上海临港落户政策

产品名称	上海临港落户政策
公司名称	阳光奥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
联系电话	18001396817

产品详情

一、上海临港落户：缩短居住年限单位条件

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用人单位应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片区，或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或为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

2.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3 年用人单位应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片区。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由管委会根据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政策、规划进行制定并及时更新。

二、上海临港落户：缩短居住年限申报材料一览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个人基本情况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相应年限本市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三、上海临港落户：缩短居转户年限申报流程

1.用人单位的申请人登录“上海临港人才自由港”，下载并填写《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

证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等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报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窗口;2.人才工作部门审核申请人的推荐函等申报材料，明确申请人可享受相应政策的申报资格，并定期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3.用人单位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 上海市居住证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函》，按现行《持有 上海市居住证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